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机关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食堂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食堂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新疆塔林鼎尚餐饮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98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1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清始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塔林鼎尚餐饮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备注：

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,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,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